**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07**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技工学校（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15770150301**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技工学校（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

第四章：服务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 月03 日 10:15（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详见采购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2 月 24 日至2025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3 月 03 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03 月03 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技工学校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3394904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前进路17-1-16号四楼

联系方式：15770150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5770150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07  服务内容：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详见采购服务需求）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技工学校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39490465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前进路17-1-16号四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770150301 |
| 4 | 最终服务地点 |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
| 6 | 资金来源 |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服务期限 | 1年 |
| 1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5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天(日历日) |
| 13 | 投标答疑 | 各投标人如有质疑，请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送至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3 月 03 日10时15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03 月 03 日10时15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48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 |
| 21 | 评标办法 | (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等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8% | 1.58% |  | | 100-500 | 1.16% | 0.84% |  | | 500-1000 | 0.93% | 0.62% |  | | 1000-5000 | 0.61% | 0.3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100-500）万元×1.16%=4.64（万元）  （500-1000）万元×0.93%=4.65（万元）  （1000-5000）万元×0.61%=24.4（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24.4=35.27（万元） |
| 23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4 | 采购预算价 | 预算金额5500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5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 26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02月24 日至2025年02月 27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 27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执行。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资金为全部预留，必须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进行一次报价（谈判），投标报价评审以谈判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谈判）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招标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评标办法：**

4.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谈判文件评标办法）

**5.投标人资格：**

5.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1.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招标代理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8.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8.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8.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谈判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

第四章：服务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除2.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2.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3.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采购文件的发出**

4.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1.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7）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1. （9)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

3.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3.4投标人应按“服务需求”所列服务、货物内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系统升级、维护、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3.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3.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3.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3.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4.投标保证金**

4.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60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2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收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废标条款**

**1.废标条款**

（1）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5）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重大事项审批表》，申请采取其他方式采购；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3.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开标、评标程序**

**1.开标**

1.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88871622@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4.谈判**

4.1谈判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4.4投标人可由1人参加谈判，谈判中投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4.5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报价。

4.6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投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规定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8“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投标人，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4.9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0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11投标人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评标**

5.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5.2评标工作将采取**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5.4本投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5.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在解密时间内完成；

（2）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标记；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4）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5）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6）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8）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6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成交通知**

6.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6.2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限内发出。如成交供应商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时，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1．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及公告

2.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2.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和投诉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递交质疑函地址：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770150301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地址：

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如有）：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1：

法律依据2：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起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评标价，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

**（一）第一轮谈判**

1、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核以下内容：

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价格、服务承诺、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等。

2、在本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参与谈判的投标人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若发现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大、小写不相符，谈判小组应提请投标人当场修正。最终报价一旦报出，谈判小组不再要求投标人再次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第一轮谈判结束。

**（二）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第一轮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经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优化采购方案，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文件修改，应经谈判小组集体讨论，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并征求投标人的意见，确定投标人修正原响应文件所需的时间，要求投标人签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

1. **第二轮谈判**

1、参与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递交修正后的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修正后的响应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谈判小组依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及投标人修正后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3、谈判小组确认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分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谈判结束。

（四）谈判中止

1、谈判时，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应当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谈判小组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评标价相同的，按最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标价相同，且最低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应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所投标商品为同一品牌、性能配置相同时，则以最终报价最低者成交。

（三）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一**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5 |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6 |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 7 |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结果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 投标文件内签字盖章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8 | 服务方案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文件封面写清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服务内容：2025年阿图什市技工学校计划对8名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服务采购，其中厨师长1人，厨师3人，面点师1人，帮厨3人。除工资以外项目金额还需包含社保、雇主险、社保基数增加、管理费等。

3、采购预算金额：55万元

二、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人员服务要求：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2)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具备一定的国家通用语言表达能力、文字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技巧，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

(4)如乙方聘用人员的服务标准和工作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更换。

（5）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开餐，不擅离职守、串岗、脱岗，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6)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检报告。身心健康，须具有一定的烹饪能力，熟悉食品安全相关卫生知识；能够在食堂管理员的指挥下，负责对各种饭菜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

（7）确保餐厅操作的安全卫生，杜绝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卫生事故。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做到人走灯熄、人走水停、人走燃气关。

（8）食品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从事食品加工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人员劳务派遣合同**

**用工单位(甲方):**

**派遣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人员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决定》《保安服务管理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员工到甲方担任相应岗位工作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二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并将持续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需要服务为止。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人员数量及标准**

**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勤务配备人员

**人员标准:**年龄18-35岁之间;民族不限，男性，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形象良好、能熟练使用国语，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传染类疾病及无宗教信仰，符合用人单位政审和体能的有关规定，并由相关部门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第四章 薪酬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标准:** 元/月/人，服务费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等开支。

**支付方式:**次月一至五日前核对上一月考勤，十日之前以电汇或者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劳务费，因特殊节点或勤务产生的人员增减情况，以双方核定的实际人数支付;培训合格上岗后，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支付;培训期间离岗的不予核算支付劳务费。

**第五章 服务场所及要求**

派遣人员分配至全市城乡一线服务站所，勤务式和甲方人员一致。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严格按照甲方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日常管理。

1.2甲方有权根据勤务需求在提前1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费用依照本协议签订标准执行。

1.3甲方有权对岗前培训不合格及不胜任工作岗位的人员统一退回乙方，并不予支付退训人员劳务费。

1.4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段对乙方派遣人员统筹安排勤务。

1.5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失泄密造成后果的，追究乙方及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1.6甲方有权对替岗人员(未经面试、政审、体检人员)直接勒令乙方开除，并不予支付替岗对象当月劳务费，若替岗造成后果的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1.7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日常请休假落实统一管理，除正常轮休外，其余请假一律视为缺勤。

1.8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2.甲方义务

2.1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人员入职审查和岗前培训，落实好在岗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勤。

2.2甲方应每月依据考勤情况核算乙方实际派遣人员数量的劳务费，并按月及时拨付。

2.3甲方应按照勤务需求对政审、体检合格的乙方派遣人员分批次进行岗前业务技能及基本素质的培训，一般培训期为7天。

2.4甲方应保障派遣人员在执勤场所所需配备的被褥桌椅以及因工作性质需配备的装备等物品。

2.5甲方应保障派遣人员在岗及正常轮休期间的伙食。

2.6甲方应保障派遣人员的休假权利，日常休假按照甲方有关人员管理规定和勤务模式落实，但在同一时间段内，休假的人员不得超过派遣总人数的10%。

2.7甲方应对因公负伤的派遣人员正常记录治疗休养期间的考勤。

2.8甲方应对派遣的人员进行在岗保密培训教育严防发生失泄密。

2.9甲方应要求自己的人员尊重、团结乙方派遣人员，对在工作中双方人员发生摩擦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实际责任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乙方有权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需予以配合。

1.2乙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申请补录人员。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需安排管理人员做好派遣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2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2.3乙方应按时为派遣人员采购应季服装，四季着装必须与甲方人员着装要求高度统一。

2.4乙方应为派遣人员购买全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派遣人员在工作及休息期间发生疾病、受伤、死亡和其他意外事故以及工作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住宿及房租、水、电、物业费。

2.6乙方应在甲方每月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值正式劳务发票

2.7乙方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要求，战备及特殊任务期间绝对服从甲方勤务安排，后期根据甲方统一安排落实调休。

2.8乙方派遣人员任何时间内都不得持枪，配发的装备

不得带离工作岗位。

2.9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因不服从管理或不胜任工作岗位被退回的人员进行替换(替补需严格按录用程序进行)。

2.10乙方应保证所派遣人员的工作稳定性及积极性，所派遣人员培训合格上岗后，人员的月流动性不得超过派遣人员上岗总数的5%。

2.11乙方应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等管理服务。

2.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合同范围外的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2.13乙方应定期开展派遣人员的保密和纪律教育，派遣人员应在入职前全部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七章 责任追究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2.协议期满或者协议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所在地阿图什市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7、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采购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6、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7、**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单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书应答 | 偏离说明（如有偏离，请说明偏离理由，不允许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6、服务方案（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员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具体以谈判文件格式为准。**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